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
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
理精炼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18 年 6 月



目 录

- 1、项目简介及“三同时”工作总结；
- 2、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3、环评批复意见；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参与验收人员信息
- 6、主要设备清单；污染防治设施装置照片、在线设施照片；
- 7、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9、单位雨污水管网竣工图；
- 10、建设单位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13、污水处理操作工上岗证；
- 1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三同时”工作总结

一、项目概况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成立于 2004 年系美国嘉吉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在原有年加工 165 万吨大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扩建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包括一条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和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本项目一期（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和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于 2011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精炼二期（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简称精炼二期）于 2013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4 年底建成。项目二期实际投资 7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为 2.15%。

精炼二期于 2018 年 4 月由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各排口指标合格，厂界监测指标合格，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三同时”工作情况

精炼二期于 2015 年 4 月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但在 2016 年未能通过江苏省环

保厅的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原因为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职工居住。随即我司向管委会以及市环保局汇报并请求给予帮助，但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企业属于崇川区，跨区域协调存在较大困难，虽经管委会以及南通市环保局领导多方努力，最终未能解决。

2016 年 4 月我司向南通市政府书面汇报请求帮助，后来获悉该区域确定即将拆迁的消息，于是，我司就按照当时与多方沟通达成的想法，等待此处拆迁后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我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南通市环保局再次申请竣工验收，而此时环保法规有所调整，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安排自主验收。

于是 2018 年 3 月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各排放口均合格。

三、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027 号，2007.9.29）精神，在该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环评要求及省环保厅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本生产线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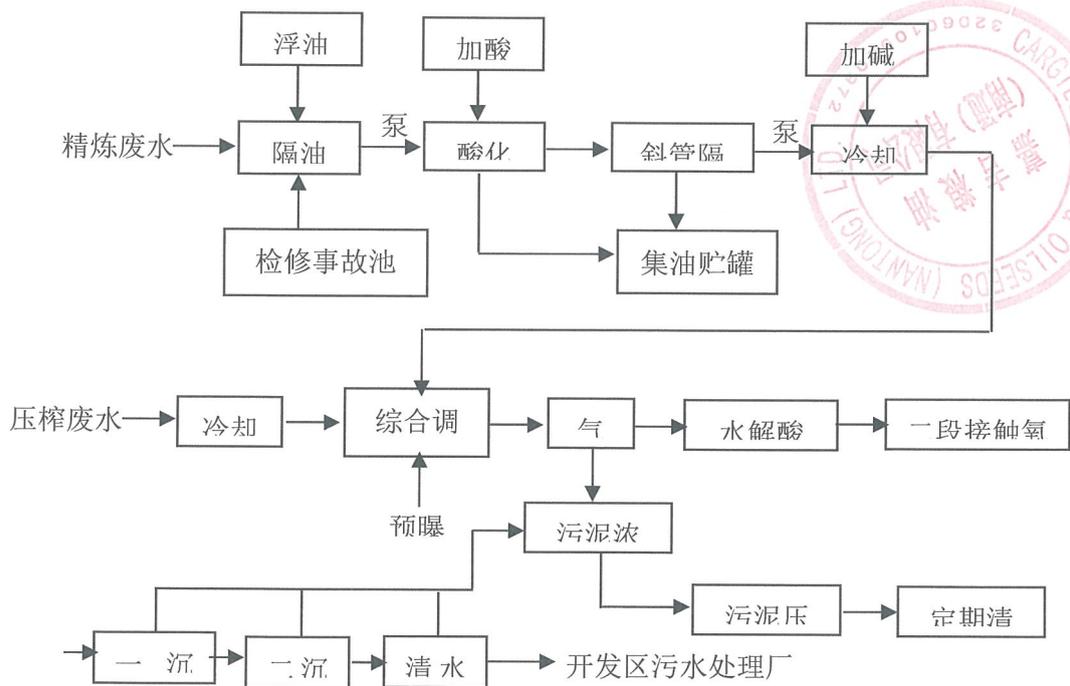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气 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设	
脱臭	/	臭气浓度	密闭循环水系统	同环评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市政管网。



厂内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及其防护措施

主要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1	分离机	75~80	2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位置
2	冷却塔	85~95	5	86	
3	空压机	90~95	2	88	
4	各类风机	80~85	3	88	
5	各类泵	70~80	3	88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白土	一般废物	4783.1	4187	外卖做饲料添加剂	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
2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36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项目环评产生量)	40 (全厂产生量)	脱水后做有机肥料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废滤袋	一般废物	0.33	0.31	作为普通垃圾处理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	13	当地环卫公司清运处置	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 EHS 管理委员会，环境管理部门为公司 EHS 部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职责分明的管理机构、网络，并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台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各项环保工作落实、考核到人，环保措施扎实有效。

公司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员工进行了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训，每年的安全周进行应急演练。生产区及库存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置了足够的应急事故池，避免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2013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计，降低原料消耗和能源的使用、提高产品的得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承诺将坚持持续改善，注重企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打造绿色江苏，绿色南通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1〕33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2010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后责令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经核实，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是美国嘉吉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的基础上的扩建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为日精炼能力1000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500吨棕榈油的生产线一条，配套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并形成相关原料和产品配套的仓储中转能力。

该项目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其中化学精炼生产线和分提生产线于2009年4月建成，于2009年5月经省厅同意投入试生产；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生产设备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日精炼能力1000吨化学精炼生产线和一条日分提能力500吨棕榈油生产线”。

二、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厂区建成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其中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密闭循环水系统吸收，并对污水预处理装置进行了加盖封闭，尽量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弃物：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分别委托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启东市兴泰工业废物综合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滤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以新带老”措施逐一落实。

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噪声**：厂界6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和一期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公司和本项目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水污染物年排放（接管）总量均控制在省厅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以内；公司粉尘、正己烷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省厅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以内。

（三）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

（四）以新带老措施：采用密闭循环水系统替代浊循环水通过冷却塔冷却的方式，封闭水处理系统，加装脱臭器、脂肪酸捕集器等，减少抽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项目投运后要继续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保持除臭系统的良好状态，尽量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七、南通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生产期间的日常监管。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函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

共印15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207号

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为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鉴于本项目距规划中的住宅区较近，须针对精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恶臭治理措施进行专题论证，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异味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

雨、防渗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7、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8、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10、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正己烷 ≤ 92.4 吨、粉尘 ≤ 41.2 吨（以上为现有项目），恶臭气体 ≤ 0.3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全公司）：废水量 ≤ 5.33 万吨/13.58万吨，COD ≤ 26.67 吨/45.68吨、SS ≤ 8.0 吨/11.24吨、

氨氮 \leq 0.11吨/1.45吨、总磷 \leq 0.16吨/0.22吨、动植物油 \leq 5.33吨/5.39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lj@jshb.gov.cn）。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6份



17101205062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
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
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NTDT(验)字第 20180004 号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立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焕庆（签字）



项目 负责人：蔡菊云

填 表 人：钱镇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13-85966723

传真：0513-85966674

邮编：226009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
路 1 号

编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13-89061099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 128 号
天玺花园 C 座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9 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45
13 附件.....	5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主要情况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饲料蛋白及大豆深加工过程中派生的相关产品和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市场及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于 2007 年在原有年加工 165 万吨大豆工程的基础上，扩建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包括一条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和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9 月省环保厅予以批复。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其中化学精炼生产线和分提生产线于 2009 年 4 月建成，于 2011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于 2010 年初开工，2015 年 3 月建成。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获得省环保厅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本次验收对象为“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以下简称验收项目）。本次验收的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调试生产，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1.2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

受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联合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和环境保护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企业联合各方专家指导对该项目同时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环保手续基本健全,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目前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研读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协同专家组于2018年3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日~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其中固体废物及噪声环境影响情况由政府职能部门验收)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07 年 9 月）；
- 2.《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7〕207 号，2007 年 9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是年精炼49.5万吨毛油扩建项目中的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生产工艺、设备及其他建设同环评。项目地理位置、公司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图3-1至图3-3,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1,本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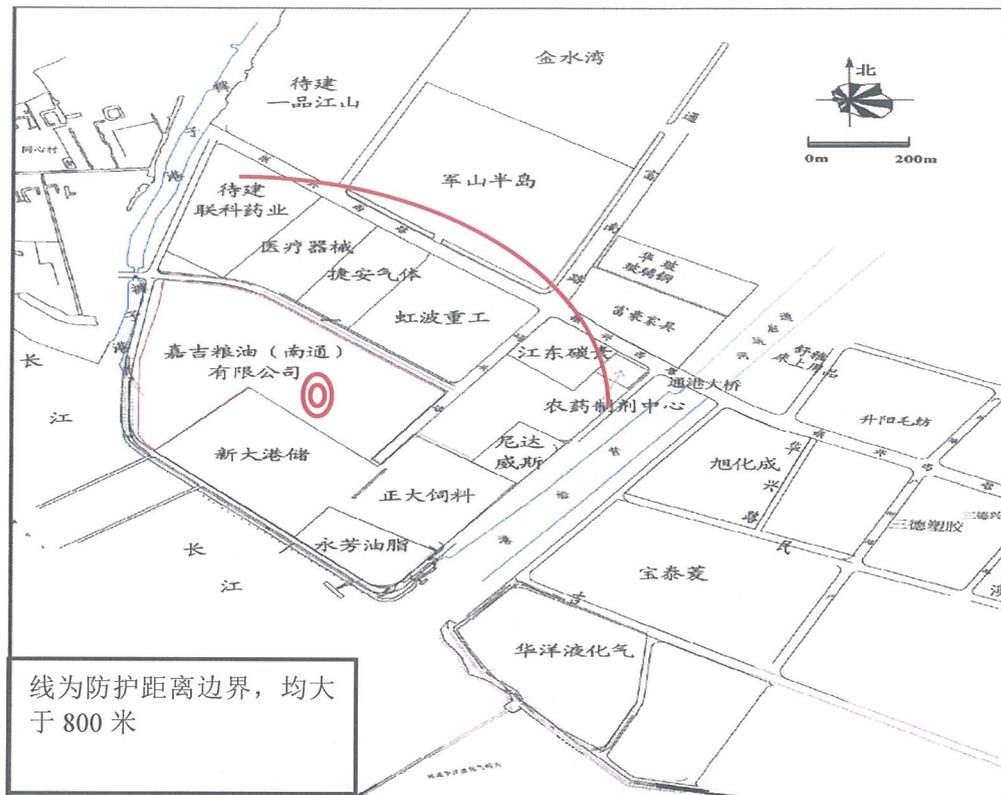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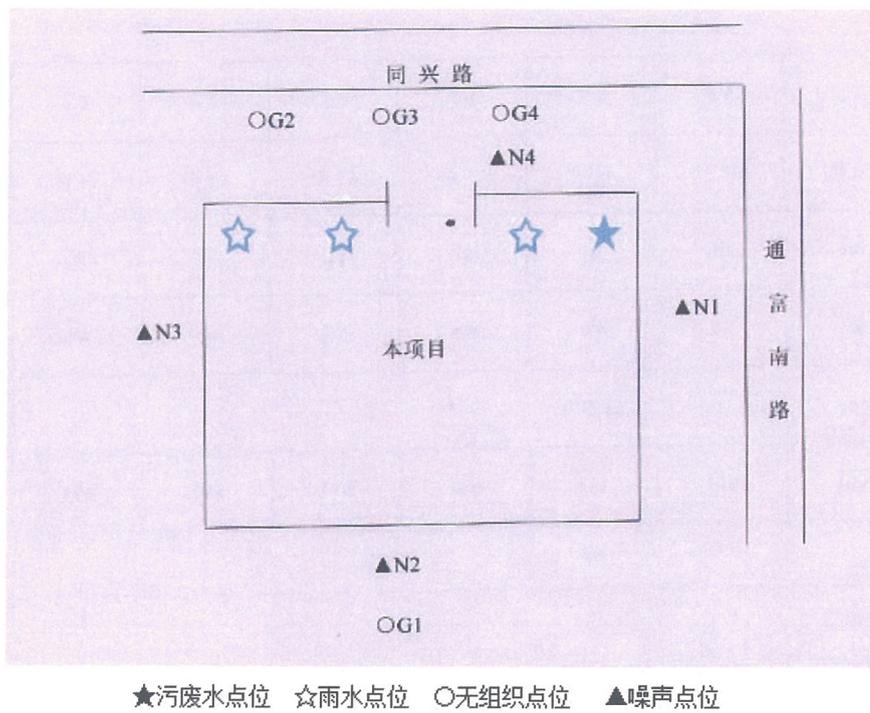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 49.5 万吨毛油扩建项目中的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生产线，该生产线位于精炼车间内。

该项目环评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管[2007]207 号），包括一条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和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一期（一条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于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并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1】33 号）。

二期（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于 2010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4 年底建成。2015 年 4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2016 年 1 月 6 日因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环境敏感点。西侧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职工居住而未能通过验收（苏环验【2016】2 号）。

随即我司向管委会以及市环保局汇报并请求给予帮助，但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企业属于崇川区，跨区域协调存在较大困难，虽经管委会以及南通市环保局领导多方努力，最终未能解决。

2016 年 4 月我司向南通市政府书面汇报请求帮助，后来获悉该区域确定即将拆迁的消息，于是，我司就按照当时与多方沟通达成的想法，等待此处拆迁后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我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再次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验收，而此时环保法规有所调整，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安排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现场验收评审。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07 年 9 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7 年 9 月以苏环管[2007]207 号予以批复。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环评：总投资 8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7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2.15 %。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0 年初动工、2014 年底建设竣工。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
2		产品方案	产品：精炼棕榈油 副产品：蒸馏脂肪酸、干基皂角
3		公用工程	新建 3.9 万吨油脂储罐，并利用一期 1 万吨储罐
4	环保安全工程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670t/d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原料	毛棕榈油	t/a	132000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辅料	白土	t/a	1320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磷酸	t/a	39.6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水	新鲜水用量	t/a	166784	15011	开发区供水管网	同环评
	循环水量	t/a	14176800	12759120	/	同环评
	蒸汽	t/a	1976		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	同环评
	电	10 ⁴ Kwh/a	1150	1035	开发区变电站	同环评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废水是精炼废水，另有生活污水产生。工艺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3-4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废水产生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吨）	设计（吨/2 天）	占设计（%）
4 月 2 日~3 日	精炼棕榈油	695	789.4	88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吨）
精炼棕榈油	棕榈油毛油	705
	白土	7.0
	磷酸	0.2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9 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 吨/天	

3.5 生产工艺

物理精炼主要是对分提工序后所得的棕榈油软脂或硬脂进行精炼，是根据甘油三酸酯与游离脂肪酸（在真空条件下）挥发度差异显著的特点，在较高真空（残压 600 帕以下）和较高温度下（240~260℃）进行水蒸气蒸馏的原理，达到脱除油中游离脂肪酸和其它挥发性物质的目的。在蒸馏脱酸的同时，也伴随有脱臭、部分脱色的综合效果。物理精炼工艺包括两个工段：脱色工段和脱臭工段，这两个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化炼生产线的脱色、脱臭工序一致，见图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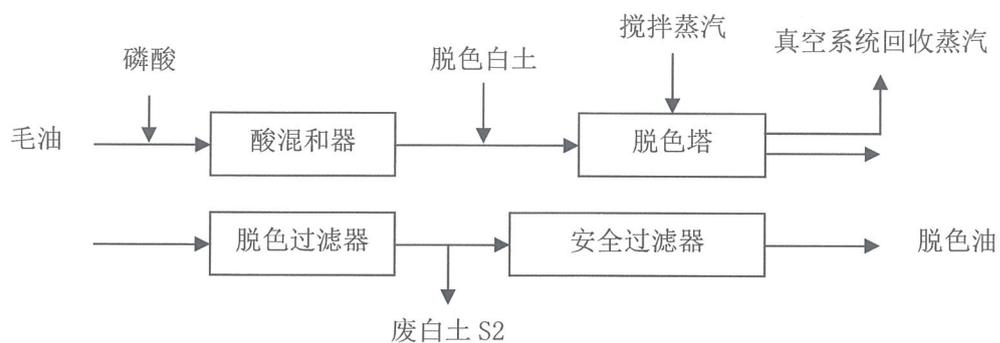


图 3-5 脱色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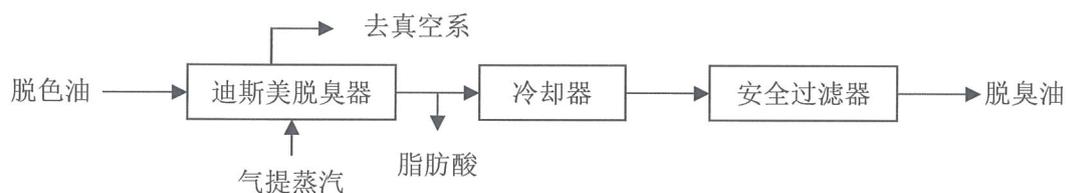


图 3-6 脱臭工段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
1	油干燥缓冲罐	1（6m ³ 。特制 SS316L 喷嘴）	同环评
2	油加热器	1	同环评
3	酸混合器	1（动态精密混合）	同环评
4	加酸装置	1（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5	酸反应器	1（6m ³ ）	同环评
6	白土气动给料装置	1（800kg/h，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7	脱色白土料斗	1（4.5m ³ ）	同环评
8	白土混合器	1	同环评
9	高温脱色塔	1（搅拌混合一体化设计，迪斯美专利技术）	同环评
10	油水分离器	1	同环评
11	脱色过滤器	1（处理面积：50m ² ）	同环评

12	废白土集料斗	1	同环评
13	脱色油罐	1	同环评
14	自清式过滤器	1（滤袋式）	同环评
15	油回收罐	1（6m ³ ）	同环评
16	油水捕集器	1	同环评
17	脱色抽真空装置	1（配德国 SIHI 水环机械真空泵）	同环评
18	过滤器清洗罐	1	同环评
19	油—油热交换器	1（板式，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0	脱臭塔	1	同环评
21	加酸装置	1（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22	脱臭油过滤器	1	同环评
23	成品油冷却器	2（板式，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4	脱臭抽真空装置	1	同环评
25	过热蒸汽加热器	1（预热回收系统）	同环评
26	脱臭喂料缓冲罐	1（5m ³ ）	同环评
27	脂肪酸冷却器	1（板式，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8	压缩空气系统	1	同环评
29	冷却塔	2	同环评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新扩建的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也和原环评设备一致（表 3-5）；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材料用量未超过环评批量（表 3-3），固废产量未超环评批量（表 4-4）。

表 3-6 项目变动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结果
		是否变动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否	/	/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否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是精炼废水（含中和废水、浊环废水、清洗废水），另有生活污水产生。工艺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一台天然气高压锅炉尾气的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位置。
固（液）体废物	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1.1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是精炼废水（含中和废水、浊环废水、清洗废水），另有生活污水产生。工艺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和厂区废水走向图见图 4-1 和图 4-2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 产生量 (m ³ /a)	实际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设
中和废水	33000	18150	pH、CODCr、BOD5、 SS、TP、动植物油	所有污水经厂区内 污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排入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经厂区内 污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后和生活 污水一并排入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
油环废水	14000	13680	pH、CODCr、BOD5、 SS、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3300	1000	pH、CODCr、BOD5、 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036	950	CODCr、BOD5、SS、 氨氮、TP		

注：表 4-1 中环评废水产生量为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废水产生总量，实际产生量为一条日精炼 400 吨棕榈油物理生产线的废水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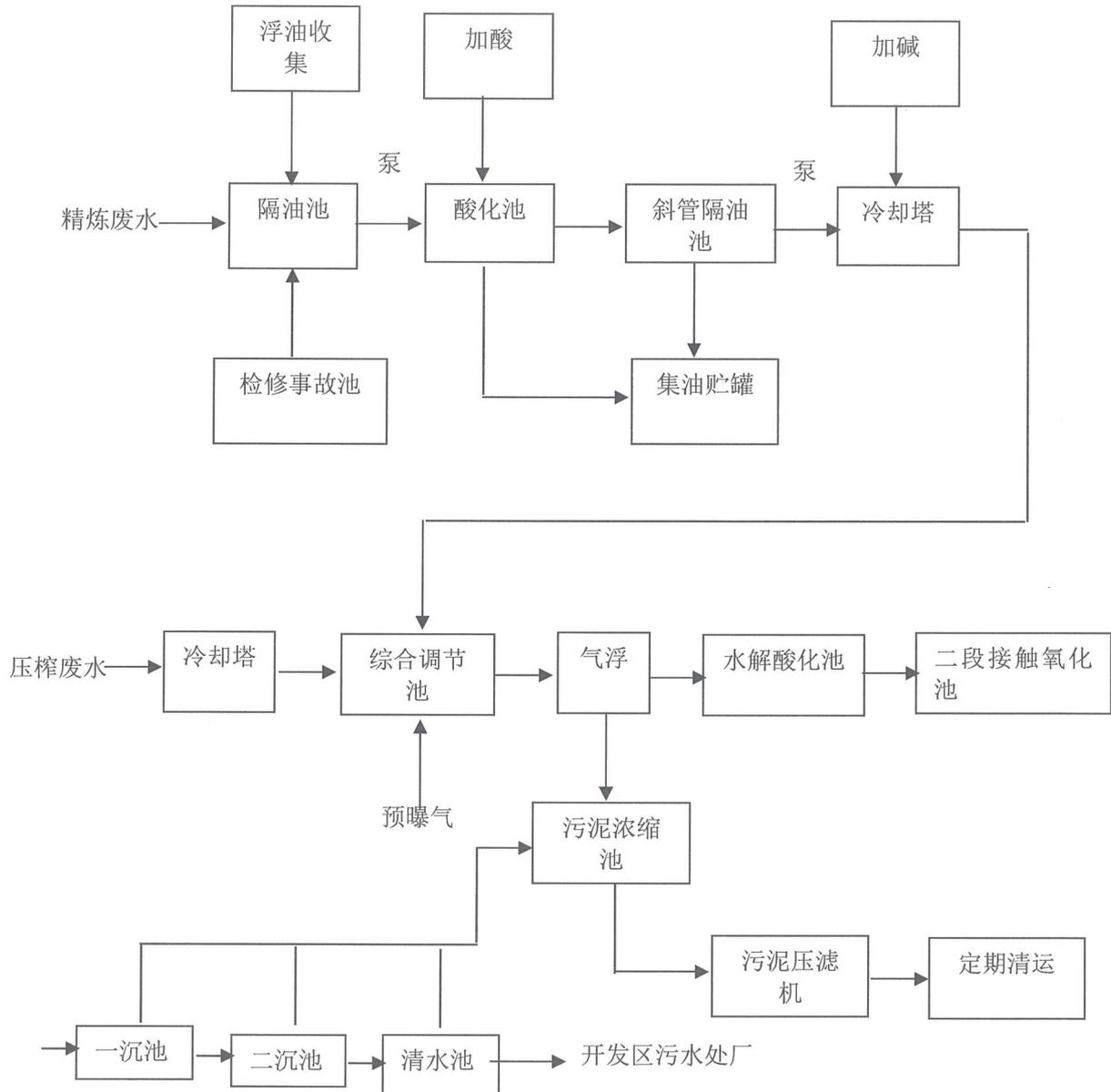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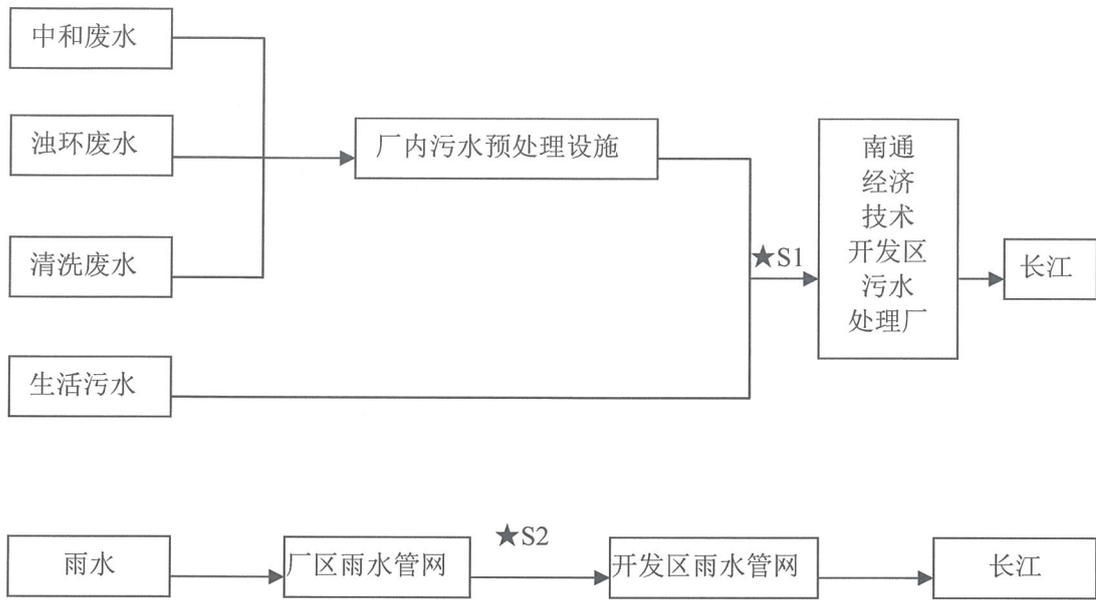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S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2 废水走向图(附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一台天然气高压锅炉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设	
脱臭	/	臭气浓度	密闭循环水系统	同环评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	/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同环评	有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1	分离机	75~80	2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位置
2	冷却塔	85~95	5	86	
3	空压机	90~95	2	88	
4	各类风机	80~85	3	88	
5	各类泵	70~80	3	88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1	废白土	一般废物	4783.1	4187	外卖做饲料添加剂	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
2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36(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环评产生量)	40 (全厂产生量)	脱水后做有机肥料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废滤袋	一般废物	0.33	0.31	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	13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定期清运

注：废白土、废滤袋、生活垃圾为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产生总量。污水处理污泥为整个工厂污泥产生量。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责。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

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

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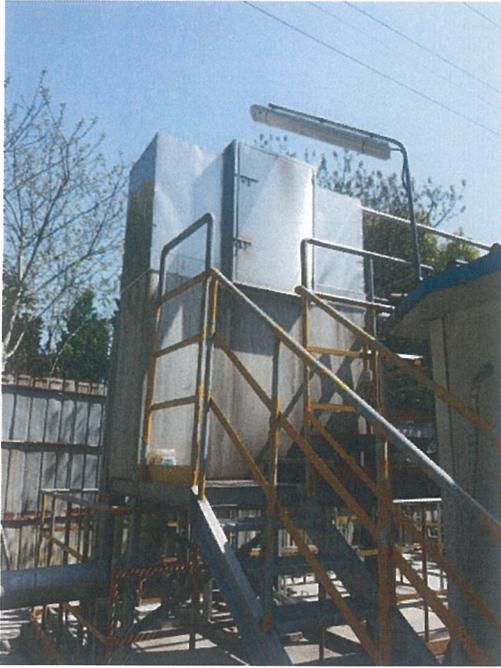
（3）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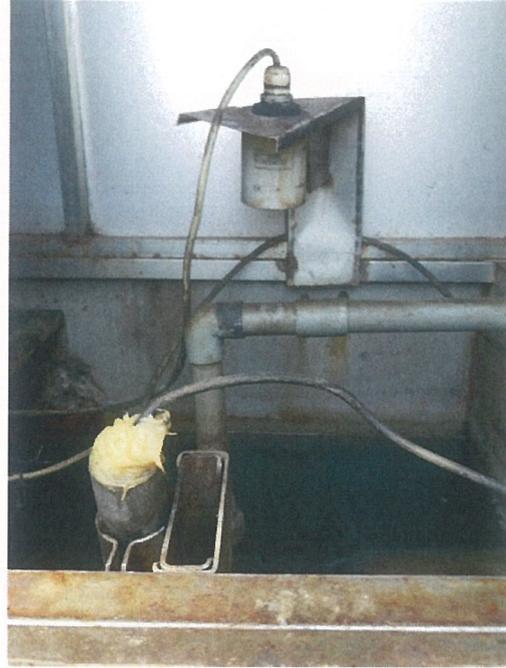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了废水流量计、COD 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将废水流量、COD 和总磷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现场及设备装置见下图：



排污口



水池内部 COD、总磷、流量采



COD、废水流量在线检测仪



总磷在线监测仪



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和开发区环保局的数据传输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FFA 和臭味组分	真空系统循环冷却系统	臭气浓度达标	400
废水	混合废水	厂内预处理装置	满足开发区污水厂接管要求	100
	厂内管网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确保“雨污分流”	100
噪声(含以新带老)	设备噪声	隔音罩、减振垫、隔音门窗	厂界噪声达标	120
日常管理	监测设备	pH、BOD ₅ 、COD 在线监测仪、便携式噪声监测仪等设备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30
事故防范设施		400m ³ 事故水池	确保废水达标接管	30
		300m ³ 消防水池	确保消防水不外流	20
		油罐及化学品罐围堰	发生泄漏时收集油品和化学品, 确保不外泄	50
		配备应急监测设备	事故时及时了解污染情况	50
厂区绿化		种植高大树木	绿化率达 30%以上	100
合计				1000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工艺废水	COD、氨氮、SS、总磷、石油类	活性污泥法		
营运期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营运期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开发区环卫清运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	废渣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4-5 （续）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具定期自行监测能力	废水具有定期自行监测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现清污分流	——	雨污分流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总投资 7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2.15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排放总量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在脱臭工段，油脂中的一些气味物质被抽吸到浊循环水系统中，为了防止气味对周围环境影响，采用国外先进的密闭循环水系统，通过换热器间接降低循环水的温度。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合理布置厂房及设施、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尽量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废白土外卖给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作为猪饲料添加剂，废滤袋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浓缩后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处理。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2)加强臭气真空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的稳定有效地运行，尽可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发生。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5.2.1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验收项目名称：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无变化
2	生产规模	无变化
3	主要生产工艺	无变化
4	主要生产设备	无变化
5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于 2013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南通宁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咨询，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6	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鉴于本项目距规划中的住宅区较近，须针对精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	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由于工艺需要，新增一台燃油高压锅炉专门用于脱臭工段，该燃油高压锅炉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环评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味、恶臭治理措施进行专题论证，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异味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报告表编制，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以通开发区项管 2008124 号文件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整个精炼过程采用全密闭型，有效的避免了异味恶臭的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敏感点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7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厂区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8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针对“以新带老”的要求，原有项目冷却水塔前的隔音墙已经做好。本项目的冷冻机，分离机，各类风机和泵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基础减振和隔音密闭等措施。
9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白土、污泥分别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滤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地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干基皂脚作为副产品销售。
10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3 月在南通市环保局备案。在厂内已建有 440m ³ 容量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均设置了围堰。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在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东北方向的军山半岛距离厂界 300 米以上。
12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时期，严格按照要求，有专门人员负责监护工作，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生产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标志牌，安装了流量计、COD 和总磷自动监测仪，并纳入了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并与 2017 年 8 月实行刷卡排污。
14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绿化率 30%，厂界建设了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2	NO _x	150	
3	颗粒物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排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和其它废水合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雨水、清下水排口CODCr执行环评批复要求(<40mg/L)、动植物油执行<20mg/L的GB8979-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排放标准 (mg/L)	依据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一级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14870	来自排污许可证
	CODcr	79.51	
	总磷	0.16	
	氨氮	1.93	
废气	SO ₂	0.154	来自排污许可证
	NO _x	17.81	
	颗粒物	0.077	
固废	固废	0	环评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中的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85%以上。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治理设施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COD、氨氮、SS、总磷、pH、 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总磷、pH、 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1.2 废气治理设施

此次监测为无组织排放以及有组织天然气锅炉。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30174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 天连续 9 次
臭气（无组织）	G1、G2、G3、G4	厂界臭气	连续 2 天，每 天 3 次

7.1.3 噪声治理设施

2018年4月2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2dB(A)~51.3dB(A)。2018年4月3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8.5dB(A)~50.7dB(A),。通过减振隔声的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1米(Z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共2天
	厂区南边界外1米(Z2)		
	厂区西边界外1米(Z3)		
	厂区北边界外1米(Z4)		

7.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其中:废白土外卖给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作为猪饲料添加剂;废滤袋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浓缩后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处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20%的平行样和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8-1；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8-2；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SO ₂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00
	NO _x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693-201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AKJC-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AKJC-01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KJC-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KJC-015	pH 计	PHS-3C
AKJC-077	酸式滴定管	50mL
AKJC-05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KJC-0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21h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废水监测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8-5。

表 8-5 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
pH	18	/	6	33	100	/	/	/
CODCr	18	/	6	33	100	/	/	/
氨氮	12	/	4	33	100	2	11	100
悬浮物	18	/	/	/	/	/	/	/
总磷	12	/	4	33	100	2	11	100
BOD ₅	12	/	/	/	/	/	/	/
动植物油	12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

(3) 采集前后对双气路采样器、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对烟气综合分析仪用标气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结果显示测量前后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4 月 2 日昼	93.8	93.8	93.6	0.2	0.2<0.5
4 月 2 日夜		93.7	93.6	0.1	0.1<0.5
4 月 3 日昼		93.8	93.7	0.1	0.1<0.5
4 月 3 日夜		93.8	93.7	0.1	0.1<0.5

9 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8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9.1.1 条款生产符合达到 75%以上的规定。

9.1.1 主体工程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监测期间的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 (吨)	设计 (吨/两天)	占设计 (%)
4 月 2 日~3 日	精炼棕榈油	695	789.4	88

监测期间,原料、原料用量、产生的废水量见下表9-2:

表9-2 监测期间原料、原料用量、产生的废水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吨)
精炼棕榈油	棕榈油毛油	705
	白土	7.0
	磷酸	0.2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9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吨/天	

9.1.2 环保工程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102.9吨/天,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全厂废水排放量为643.2吨/天,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670吨/天,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具体见监测数据。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白土外售给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做饲料添加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9.1.3 辅助工程

该项目配有天然气高压锅炉1台,6.09t/h,压力9.5Mpa,出口温度308摄氏度。高压锅炉天然气用量175.5标方/小时,产生的蒸汽量为5.5~6吨/小时,供闭式加热用,该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色塔、脱臭塔用的蒸汽为外部供应的蒸汽,产生中和废水约55吨/天、油环废水42吨/天、清洗废水3吨/天,另外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9吨/天,废水量合计102.9吨/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3 废水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备注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总磷(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调节池	2018年 4月2日	09:13	4.81	78	2.35	30.3	1620	512	23.2	天气：晴 温度： 11.3℃/15.6℃/16.8℃	
		12:17	4.75	79	2.20	29.5	1660	494	22.9		
		15:37	4.83	79	2.66	29.9	1640	522	26.5		
	2018年 4月3日	09:38	4.78	74	2.63	29.3	1650	496	22.8	天气：晴 温度： 10.7℃/14.5℃/15.8℃	
		13:02	4.85	79	2.48	30.1	1620	504	21.7		
		15:41	4.80	79	2.58	30.5	1600	537	24.9		
总排污 口	2018年 4月2日	09:17	7.36	23	0.442	5.58	93	23.1	3.56	天气：晴 温度： 11.3℃/15.6℃/16.8℃	
		12:19	7.32	24	0.447	5.68	87	29.6	3.66		
		15:41	7.39	24	0.423	5.64	89	20.9	3.68		
		日均值	7.36	24	0.437	5.63	90	24.5	3.63		
	2018年 4月3日	09:43	7.32	26	0.466	5.56	97	21.6	3.44	天气：晴 温度： 10.7℃/14.5℃/15.8℃	
		13:05	7.36	23	0.447	5.49	92	25.4	3.42		
		15:44	7.31	24	0.405	5.81	94	25.2	3.51		
		日均值	7.33	24	0.439	5.60	94	24.1	3.46		
		排放标准	6~9	400	8	45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7.35	24	0.438	5.62	92	24.3	3.55		
		处理效率%		69	82	81	94	95	85		

9-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SS	COD
雨水总排口	2018 年 4 月 2 日	9: 22	7.45	10	35
		12:24	7.43	9	37
		15:45	7.41	10	33
	2018 年 4 月 3 日	9:47	7.43	9	33
		13:09	7.47	9	37
		15:47	7.43	10	3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由表 9-3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天然气尾气排气筒出口中 SO₂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mg/m³、0.00456kg/h、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40mg/m³、0.282kg/h、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1mg/m³、0.00626kg/h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2）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检出

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9-5 有组织（高压锅炉尾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备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锅炉 尾气排气 筒	2018.04.02	11:35	2.2	2.4	2154	4.74×10 ⁻³	气压：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11:50	1.5	1.7	2167	3.25×10 ⁻³	
		12:05	2.0	2.2	2129	4.26×10 ⁻³	
		15:45	1.6	1.8	2082	3.33×10 ⁻³	
		16:00	2.0	2.2	2280	4.56×10 ⁻³	
		16:15	1.0	1.1	2238	2.24×10 ⁻³	
		19:50	2.2	2.4	2195	4.83×10 ⁻³	
		20:05	2.6	2.9	2194	5.70×10 ⁻³	
		20:20	1.5	1.7	2196	3.29×10 ⁻³	
	2018.04.03	11:40	2.7	3.0	2318	6.26×10 ⁻³	气压：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11:55	2.1	2.3	2320	4.87×10 ⁻³	
		12:10	2.2	2.4	2278	5.01×10 ⁻³	
		15:50	1.6	1.8	2235	3.58×10 ⁻³	
		16:05	1.7	1.9	2233	3.80×10 ⁻³	
		16:20	2.7	3.0	2193	5.92×10 ⁻³	
		19:55	2.8	3.1	2196	6.15×10 ⁻³	
		20:10	2.1	2.3	2237	4.70×10 ⁻³	
20:25	2.7	3.0	2278	6.15×10 ⁻³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 行标准			20			/
评价			监测结果 <20,符合 排放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备注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锅炉 尾气排气筒	2018.04.02	11:35	115	127	2154	0.248	气压：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11:50	117	128	2167	0.254	
		12:05	120	132	2129	0.255	
		15:45	123	138	2082	0.256	
		16:00	125	140	2280	0.285	
		16:15	126	140	2238	0.282	
		19:50	118	132	2195	0.259	
		20:05	119	134	2194	0.261	
		20:20	121	137	2196	0.266	
	2018.04.03	11:40	121	134	2318	0.280	气压：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11:55	123	135	2320	0.285	
		12:10	123	137	2278	0.280	
		15:50	110	122	2235	0.246	
		16:05	113	125	2233	0.252	
		16:20	112	125	2193	0.246	
		19:55	125	139	2196	0.275	
		20:10	124	136	2237	0.277	
20:25	124	135	2278	0.282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 行标准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备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锅炉 尾气排气筒	2018.04.02	11:35	0	0	2154	0	气压：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11:50	1	10	2167	2.17×10 ⁻³	
		12:05	0	0	2129	0	
		15:45	0	0	2082	0	
		16:00	2	2	2280	4.56×10 ⁻³	
		16:15	1	1	2238	2.24×10 ⁻³	
		19:50	0	0	0	0	
		20:05	1	1	2194	2.19×10 ⁻³	
		20:20	1	1	2196	2.20×10 ⁻³	
	2018.04.03	11:40	0	0	2318	0	气压：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11:55	1	1	2320	2.32×10 ⁻³	
		12:10	1	1	2278	2.28×10 ⁻³	
		15:50	0	0	2235	0	
		16:05	0	0	2233	0	
		16:20	1	1	2193	2.19×10 ⁻³	
		19:55	1	1	2196	2.20×10 ⁻³	
		20:10	2	2	2237	4.47×10 ⁻³	
		20:25	1	1	2278	2.28×10 ⁻³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 行标准			50			/
评价				低于检出 限 3, 符合 排放标准			

表 9-6 无组织厂界臭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臭气	4月2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3~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1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4月3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7~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2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9.2.1.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8.4.2	昼	61.2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51.3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5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9.2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1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50.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2.7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1.1	55	达标	/
Z1	厂界东	2018.4.3	昼	62.1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49.7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6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8.5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3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49.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1.4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0.7	55	达标	/

注：2018 年 4 月 2 日，天气晴，温度 22.1℃/13.7℃，湿度 58%/52%，大气压 102.2kPa/102.5 kPa，风速 3.1m/s/3.8m/s；

2018 年 4 月 3 日，天气晴，温度 21.2℃/11.7℃，湿度 59%/55%，大气压 102.3kPa/102.8 kPa，风速 3.2m/s/4.3m/s。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处理的综合废水平均每天 643.2 吨（因工厂所有废水均统一汇总到污水处理站，无法对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所以对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预计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共排放污水约 212256 吨。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 0.024 吨/年、SO₂ 排放量 0.024 吨/年、NO_x 排放量 0.024 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水	排水量	/	212256	21487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92	19.53	79.51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3	5.16	/		
	悬浮物	24	5.09	/		
	氨氮	5.62	1.19	1.93	达标	
	总磷	0.438	0.093	0.16	达标	
	石油类	3.55	0.75	/	/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气	年排放时长	7920h				
	颗粒物	4.63×10 ⁻³	0.037	0.077	/	/
	SO ₂	1.62×10 ⁻³	0.013	0.154		
	NO _x	0.266	2.11	17.81		
	臭气浓度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由表 9-3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S1）pH 范围为 7.32~7.3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4mg/L、26mg/L、5.81mg/L、0.447mg/L、25.4mg/L、3.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天然气高压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1mg/m³、0.00626kg/h，SO₂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mg/m³、0.00456kg/h，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40mg/m³、0.285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3、无组织废气：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噪声：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废白土外售给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做饲料添加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总量核算：结果表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 21225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1.19 吨/年、总磷排放量 0.09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悬浮物排放量 5.09 吨/年、生化需要量排放量 5.16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0.75 吨/年。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 0.037 吨/年、SO₂排放量 0.013 吨/年、NO_x排放量 2.11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清下水环境治理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0.3 建议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2、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的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项目		项目代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食品工业，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		实际生产能力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文件类型	书						
开工日期		2008年6月		环评文件编号	-						
环评审批文号		苏发改工发[2007]1269号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审批日期		2009年4月29日		环评文件内容	-						
环评审批单位		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						
验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8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750		所占比例(%)	2.15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70m ³ /d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8.4.2-2018.4.3				
控制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212256	214870	/	/	/	/
	COD	/	/	/	/	19.53	79.51	/	/	92	500
	氨氮	/	/	/	/	1.19	1.93	/	/	5.62	45
	总磷	/	/	/	/	0.093	0.16	/	/	0.438	8
	颗粒物	/	/	/	/	0.024	0.077	/	/	2.3	20
	SO ₂	/	/	/	/	0.013	0.154	/	/	1.4	50
	NO _x	/	/	/	/	2.11	17.81	/	/	133	15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0),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表中带*的数据，均为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之和及有机废气和加热炉粉尘总量之和。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总设计单位为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0 初开始建设，2015 年 3 月建成。2015 年 4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2016 年 1 月 6 日因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环境敏感点。西侧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职工居住而未能通过验收（苏环验【2016】2 号）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 7 日组织现场验收评审，验收组组成为：企业、专家组、监测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公众等。会上专家及公众听取企业和监测单位的汇报，并在查勘现场后，专家提出的意见如下：

第一、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来编制；

第二、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第三、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第四、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公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如下：

总体来说，企业对他们影响较小，平时基本没有气味，大风天气，偶发性的能闻到一点气味，但不是恶臭，就是豆粕的气味，可以接受。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装置由敞开改成全密封，气体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2.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责。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EHS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2.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西侧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职工居，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2018.6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来编制
2	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2018.6	已在总平图上标注项目所在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3	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	2018.6	已按照要求对各自项目的环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保设施进行分别介绍,并补充污水设施照片。各自项目涉及的固废分别进行了说明。
4	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2018.6	已对各个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了测算。

13 附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1〕33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2010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后责令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经核实，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是美国嘉吉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的基础上的扩建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为日精炼能力1000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500吨棕榈油的生产线一条，配套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并形成相关原料和产品配套的仓储中转能力。

该项目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其中化学精炼生产线和分提生产线于2009年4月建成,于2009年5月经省厅同意投入试生产;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生产设备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日精炼能力1000吨化学精炼生产线和一条日分提能力500吨棕榈油生产线”。

二、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厂区建成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其中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密闭循环水系统吸收,并对污水预处理装置进行了加盖封闭,尽量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弃物: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分别委托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启东市兴泰工业废物综合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滤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以新带老”措施逐一落实。

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噪声:厂界6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和一期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公司和本项目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水污染物年排放(接管)总量均控制在省厅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以内;公司粉尘、正己烷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省厅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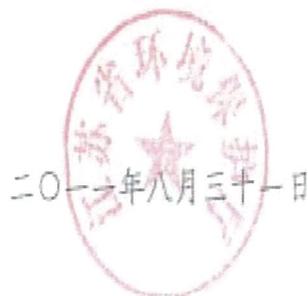
(三) 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

(四) 以新带老措施:采用密闭循环水系统替代油循环水通过冷却塔冷却的方式,封闭水处理系统,加装脱臭器、脂肪酸捕集器等,减少抽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项目投运后要继续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保持除臭系统的良好状态,尽量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七、南通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生产期间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函

抄送: 南通市环保局。

共印15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207号

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为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 1 —

二、同意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鉴于本项目距规划中的住宅区较近，须针对精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恶臭治理措施进行专题论证，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异味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

雨、防渗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7、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8、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10、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正己烷 ≤ 92.4 吨、粉尘 ≤ 41.2 吨(以上为现有项目),恶臭气体 ≤ 0.3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全公司):废水量 ≤ 5.33 万吨/13.58万吨,COD ≤ 26.67 吨/45.68吨、SS ≤ 8.0 吨/11.24吨、

氨氮 ≤ 0.11 吨/1.45吨、总磷 ≤ 0.16 吨/0.22吨、动植物油 ≤ 5.33 吨/5.39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6份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OSC-OPEX-180024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Contract Type	OCS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aster agreement <input type="radio"/> Spot buy <input type="radio"/> OTHER	
Contract content	垃圾清运	Spend Code	37401000 /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F	
Supplier Segmentation	OHS	PROFESSI 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8/3/1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No. JKLK-608C-06X-18024

乙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同兴路,号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1 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草)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 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六、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缴交费用,逾期乙方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7658606008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 114-000141-011 票号: 0512-85966056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终止。

甲方(盖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代表: 姜永云
联系电话: 2018

乙方(盖章): 南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 沈佳能
联系电话: 83596025、89077161、8359218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88 4101 8260 0003 584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空白土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C-S15670

签订日期: 2018-03-12

卖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买方: 靖江市忠文康利回收加工厂

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 商品名称: 空白土
 质量标准: 见备注!
 数量: 2,000吨 (溢短装 +/- 10%,由卖方决定)
 包装标准: 散装
 交/提货期: 2018-04-01至2018-12-30止
 交货方式: 自提出厂价
 交货地点: 南通工厂
 结算价格: 人民币5元/吨,总金额10,000元
 付款方式: 现款结算
 计量方法: 以卖方工厂地磅计量为准。
 备注:
- 一、定金比例: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首次工作日17:00前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定金,否则卖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每一次提货前买方必须付清该部分的全部货款,货到买方账户后方可提货,定金于本合同最后一批货物提货时转做货款。如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下跌,跌幅达到合同暂定的幅10%时,买方须在该国内市场价格产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额外支付全部货款的10%作为保证金或付清该合同项下剩余货款,如买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或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则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 二、质量标准: 货物品质以卖方工厂实际产品为依据。
 - 三、交/提货条款:
 1. 卖方应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及时清运空白土(确保甲方厂区内任何时段堆放的空白土不超过5吨)就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应清运,若甲方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仍不及时清运空白土,卖方可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清运延误,具体清运时间双方协商。
 2. 买方进入工厂前必须接受乙方工厂安排的安全培训(通过乙方工厂),若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甲方的指定路线行驶,做好现场卫生工作,乙方不承担意外事故,因操作不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影响了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品质验收: 货物品质以卖方工厂实际产品为依据,买方提货时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
 - 五、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如合同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时,应立即通知并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由提出方出具书面申请后,双方编制合同变更确认书,合同变更确认书未确认前原合同依然有效。
 2.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部分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担保金的全额给予对方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将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的任何款项抵作违约金,并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另行向违约方索赔。
 - 六、本产品仅作为生产加工原料,不能用于人类直接食用,如发现因食用该产品而发生的任何问题,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七、其它事项:
 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效后,可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双方以传真件签署,但应当在签署后向对方寄送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需在盖章签字后于订立日17:00之前确认回传,若买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本合同回传则本合同不生效。
 4. 未经修改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用手工涂改、打印涂改)均视为无效。

卖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李永华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 174-098141-071
 电话: 513-85960028(箱) 513-85960028(机)
 传真: 513-85966001(箱) 513-85966703(机)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买方: 靖江市忠文康利回收加工厂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李永华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
 账号: 32050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电话: 13914508888
 传真: 13914508888
 地址: 靖江市中法石油有限公司院内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于 2018年4月1日 (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和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基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 A (“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 4 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出售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 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卸、燃料、进口税、所有权转让之前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8年12月31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ii)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B。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应依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的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C。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责任/保证/承诺。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规定, 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 (i) 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 (ii) 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 产品是符合适销性, 材料和工艺性好, 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 配套服务将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 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A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 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 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 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如适用), 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特定用途(如有);
- viii. 留置权, 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 如嘉吉公司要求, 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批准的工厂")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 则供应商同意促使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A中产品的规定, 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 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可得的救济的情况下, 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c. 如果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 D-1 和 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 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9. 赔偿。除非第10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期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代表人,或者分包商(第21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上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7条(a)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而作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自研发获得的信息。
-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密信息: 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 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 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 各方仅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 尽管有前述规定, 但是, 双方理解, 任何一方不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 因而, 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但是, 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 法院指令, 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 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 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 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想或改进, 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 (“发明”) 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 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 双方同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 并且(i)根据嘉吉信息研发, 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专为嘉吉研发的, 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属于嘉吉所有, 供应商同意, 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 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 (“作品”), 该类作品应被视为 “委托作品”, 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 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 “委托作品”, 供应商同意, 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 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 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 (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 (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 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管的记录, 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 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 同时供应商应在三十 (30) 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 (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 (5%))
- c. 供应商同意, 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 (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 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 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 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 且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 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换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 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 自收件人收到后, 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 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 Terry Li
职务: Buyer
传真: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厦8号楼4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 顾星
电话: 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 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 均适用中国法并依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出租、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 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 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 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时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自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i) 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 且(ii) 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个人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或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 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第7-10, 12, 14, 18-24, 和26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 包括所有附件, 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 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 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必须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 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018.11

日期: _____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A

产品&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12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8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630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转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含1月1日至3月31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500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将垃圾袋装,乙方不允许在转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 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准)。
- b. 交货时间: 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在订单约定交期内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 如果供货商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供货商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直到规定的比例。
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 (1) 延误 1-7 天, 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2) 延误 8-15 天, 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3) 延误 16 天-20 天, 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商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赔偿责任。
 -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供货商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且这不应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2.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约定不相符,嘉吉公司有权自行约定:
 - (1) 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无法正常使用因而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类别、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食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食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委 托 书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负责对我司 新扩建精炼二期（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郑重承诺：向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客观、真实、有效、合法、完整。若有虚假内容、瞒报、漏报等，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15 日

情况说明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扩建的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员工 5 人，年工作 330 天，四班 2 运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市政管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监测期间（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3日），项目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	运行负荷 (%)
一条日精炼 能力 400 吨 棕榈油物理 精炼生产线	4月2日	400	340	85
	4月3日		34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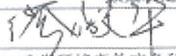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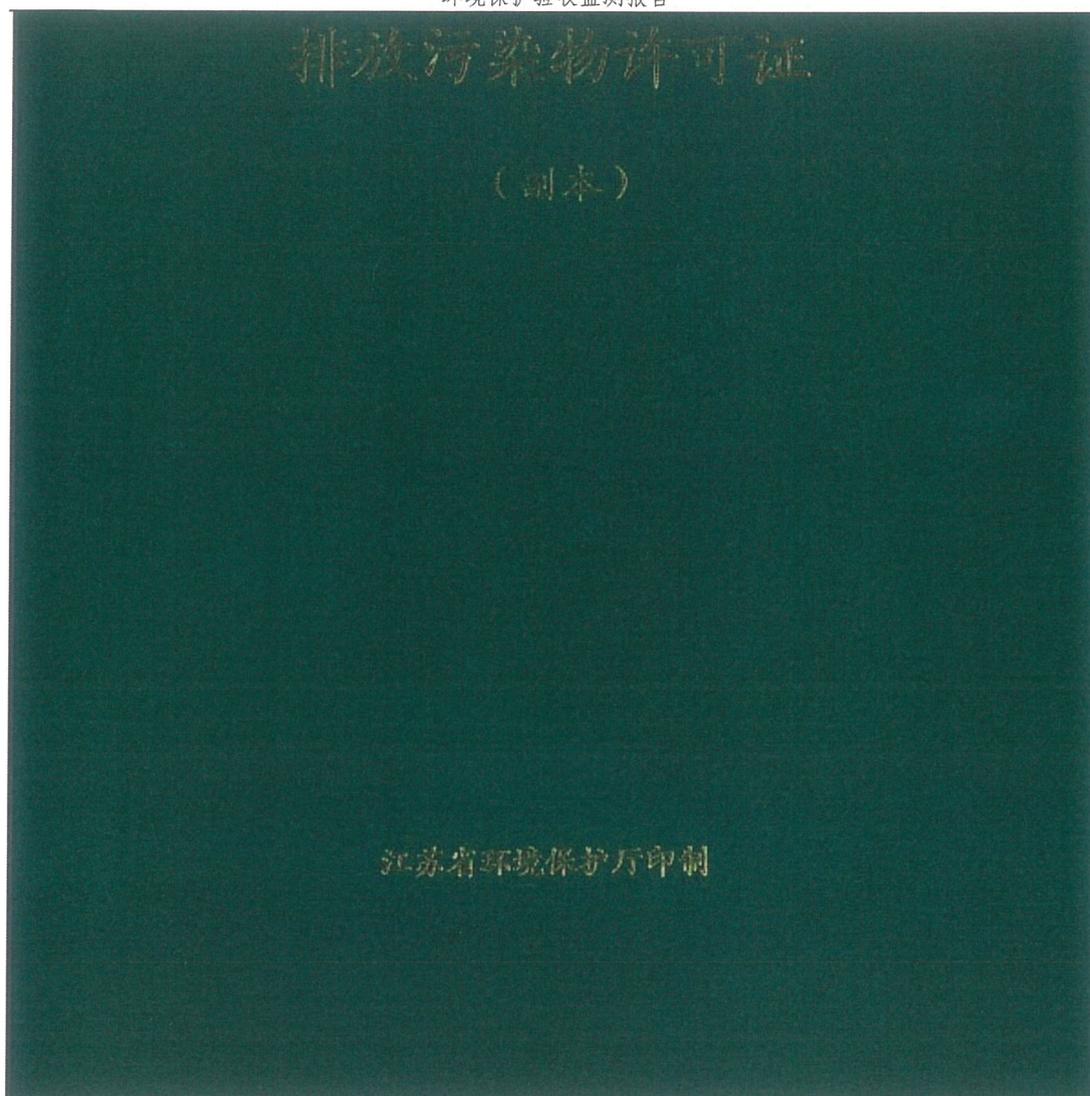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3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1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2-M1-E1)+重大-水(Q2-M2-E1)]			
<p>本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7.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28日</p>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20609-2018-13-1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I、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 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 HT。



许可证编号: 320600-2015-000050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行业类别: 食用植物油加工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 高性能淀粉涂料 3.84 吨/年、蛋白
饲料(豆粕) 133 万吨/年、二级大豆油 28.6 万吨/年、精
炼大豆油 33 万吨/年、精炼棕榈油 16.5 万吨/年、特种棕
榈油 9.24 万吨/年、特种棕榈仁油 1.65 万吨项目

排污种类: 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85966603

企业位置经纬度: 120° 43'





水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污水排放口 WS-501701			
排放去向(指接受纳水体名称)	开发区污水厂→长江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允许日排放量(千克/日)	241	5.85 0.48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500	45*		
废水排放总量限值(万吨/年)	21.487			
废水处理工艺	物化+生化			
废水处理能力(吨/日)	670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2013年	79.51	1.93	0.16
	年			
	年			
	年			
全厂总容量要求的污染物控制目标(吨/年)				
注: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排污权名称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排污权名称	排污权名称	有偿使用 (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吨)	是否交易
1	化学需氧量								
2	氨氮								
3	总磷								
4	石油类								
5	挥发酚								
6	苯胺类								
7	总氮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石油类								
10	挥发酚								
11	苯胺类								
12	总氮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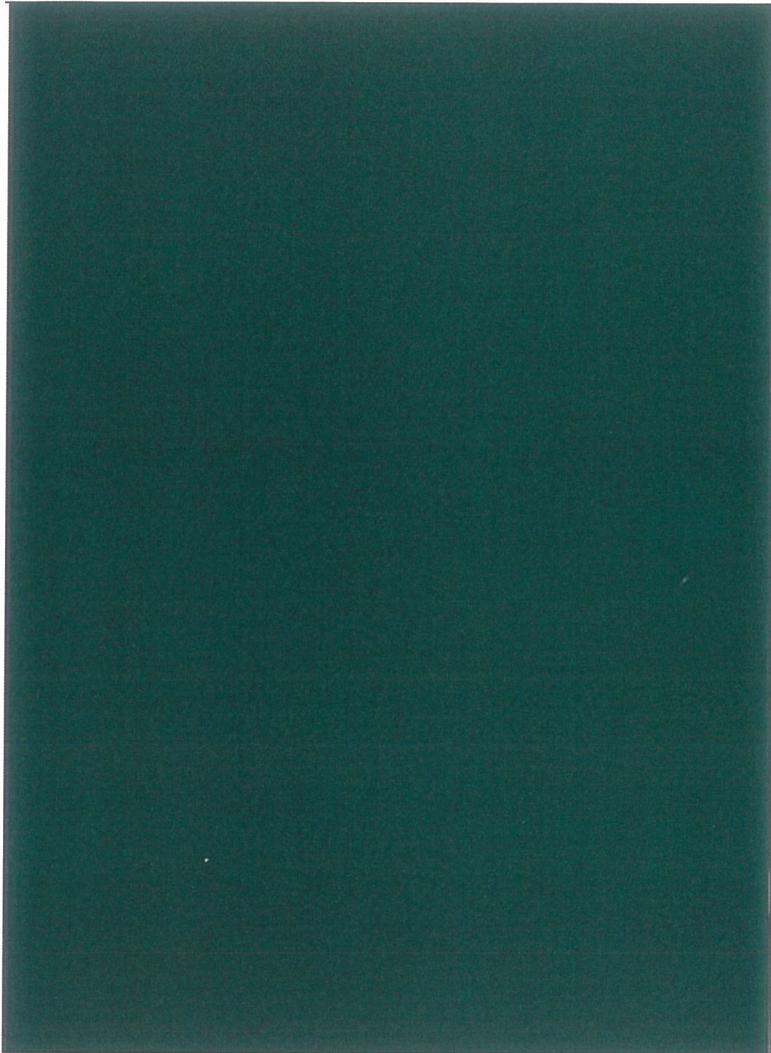
表 1 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均不填入本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放口名称	废气排放量 (13个)	废气排放量 (吨/年)			
排放口编号		FQ-581701/PA031716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废气污染物名称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Ox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120	—	—	50	100
本底气排放量限值 (万标立方米/年)	3881080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电除尘器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3881080				
污染物名称	烟尘	SO ₂	NO _x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2015年	0.077	0.134	17.81	56.96	57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大气污染物非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项目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二氧化硫	吨								
氮氧化物	吨								
颗粒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其他									
合计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包括一条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和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本项目一期（日精炼能力 1000 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和日分提能力 500 吨棕榈油的生产线）于 2011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于 2010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5 年 3 月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7 年 6 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9 月 29 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管[2007]207 号），于

2010年初开始建设，于2015年3月建成。2015年4月13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750万美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为2.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新扩建的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也和原环评设备一致；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是精炼废水（含中和废水、油环废水、清洗废水），另有生活污水产生，合计102.9吨/天。工艺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环评”产生量 (m ³ /a)	实际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中和废水	33000	18150	pH、CODCr、BOD5、SS、TP、动植物油	所有污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油环废水	14000	13860	pH、CODCr、BOD5、SS、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3300	1000	pH、CODCr、BOD5、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036	950	CODCr、BOD5、SS、氨氮、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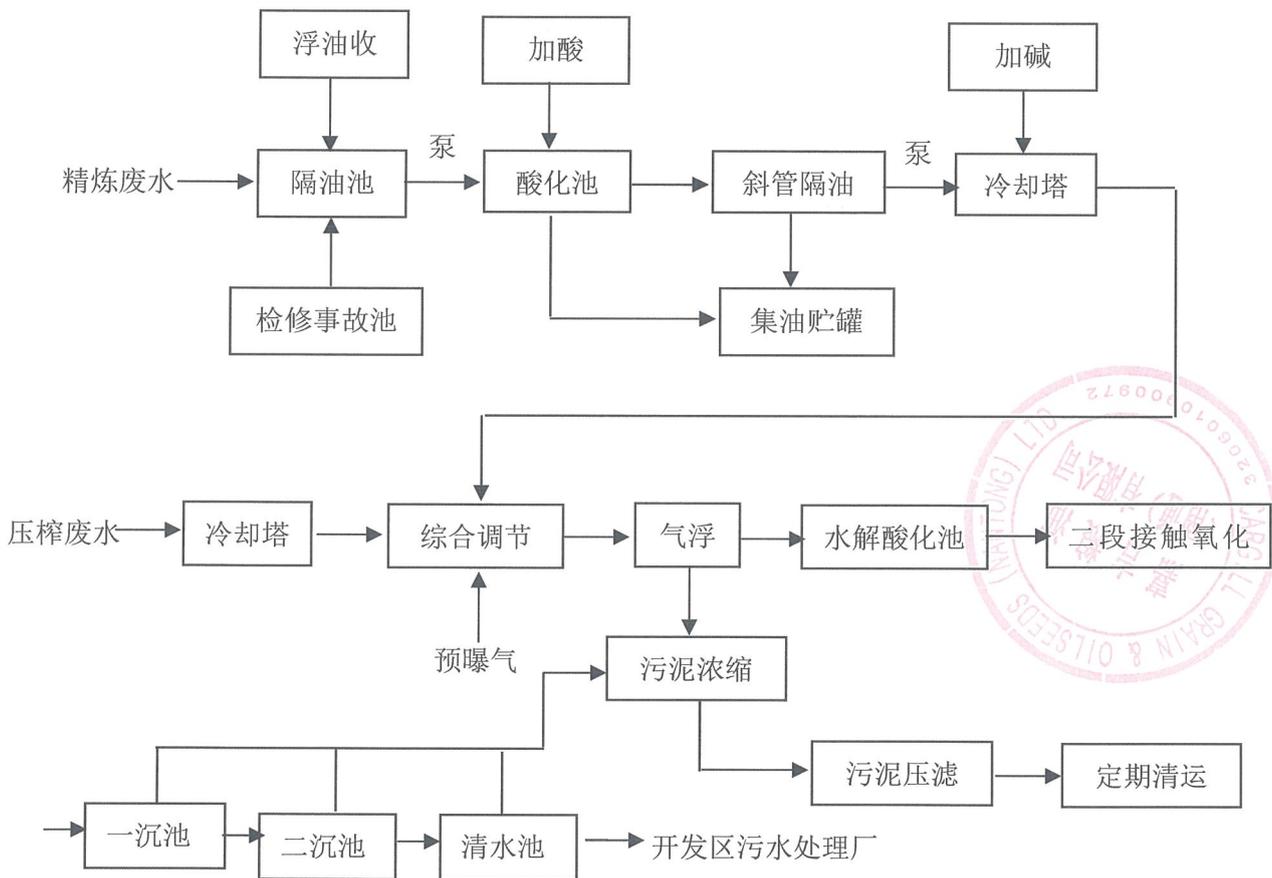


图 1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一台天然气高压锅炉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 设	
脱臭	/	臭气浓度	密闭循环水系统	同环评	无组织排放

表 2 续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 设	
天然气锅炉	/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同环评	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3

表 3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1	分离机	75~80	2	88	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设位 置
2	冷却塔	85~95	5	86	
3	空压机	90~95	2	88	
4	各类风机	80~85	3	88	
5	各类泵	70~80	3	8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处置 方式	实际建设
1	废白土	一般废物	4783.1	4187	外卖做饲料添加剂	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
2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废物	36	40 (全厂产 生量)	脱水后做有机 肥料	南通嘉盛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3	废滤袋	一般废物	0.33	0.31	作为垃圾由环 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	13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境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

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

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公司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承担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3 月 27 日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4 月 2 日 4 月至 3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 85%，废水、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稳定。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一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达标

2.2 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表6 大气污染物（天然气锅炉尾气）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
1	SO ₂	50	达标
2	NO _x	150	
3	颗粒物	20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白土外售给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做饲料添加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212256吨、COD为19.53吨、氨氮为19吨、总磷为0.093吨，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天然气高压锅炉排放尾气中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全厂大气防护距离符合要求，防护区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天然气高压锅炉排放尾气中SO₂、NO_x和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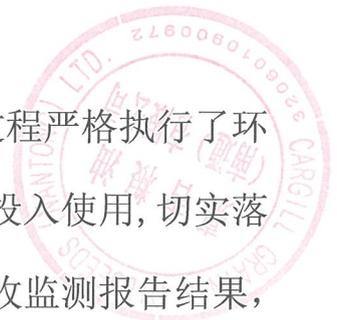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本项目从立项、环评、设计、建设、试生产等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原有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三废”处理装置均按照环评和涉及图



纸施工完成,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①、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验收监测报告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与修改(意见见附件)。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
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特种油脂建二期建设项
目、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及豆粕膨化和食品
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补充意见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报告内容。
- 2 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 3、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 4、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

八、验收组成员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夏宝忠	嘉吉粮油		夏宝忠	13773619549
	鲁飞鹏	嘉吉粮油		鲁飞鹏	13773668733
	朱建林	嘉吉粮油		朱建林	12338086261
	王忠收	嘉吉粮油		王忠收	15962959896
专家	丁朝玉	南京师范大学		丁朝玉	13809042786
	陈军	常州环境技术工程		陈军	1381120663
	李丹	南京源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丹	13912990400
施工单位	丁江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丁江	15950803978
设计单位					
环评报告 编制机构	何仰	苏环环定		何仰	13912959876
验收报告 编制机构	徐海军	南通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军	13773668321
验收监测 机构	丁强	南通库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丁强	18761844598
	钱镇	南通库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钱镇	17851660290
公众参与	李仁	开发区崇礼上郡33-102		李仁	1396292898
	施琴	依山美地178-403		施琴	13776902120
	戴春荣	崇礼上郡19-05		戴春荣	1386198912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嘉吉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

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
1	油干燥缓冲罐	1 (6m ³ 。特制 SS316L 喷嘴)	同环评
2	油加热器	1	同环评
3	酸混合器	1 (动态精密混合)	同环评
4	加酸装置	1 (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5	酸反应器	1 (6m ³)	同环评
6	白土气动给料装置	1 (800kg/h, 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7	脱色白土料斗	1 (4.5m ³)	同环评
8	白土混合器	1	同环评
9	高温脱色塔	1 (搅拌混合一体化设计, 迪斯美专利技术)	同环评
10	油水分离器	1	同环评
11	脱色过滤器	1 (处理面积: 50m ²)	同环评
12	废白土集料斗	1	同环评
13	脱色油罐	1	同环评
14	自清式过滤器	1 (滤袋式)	同环评
15	油回收罐	1 (6m ³)	同环评
16	油水捕集器	1	同环评
17	脱色抽真空装置	1 (配德国 SIHI 水环机械真空泵)	同环评
18	过滤器清洗罐	1	同环评
19	油-油热交换器	1 (板式, 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0	脱臭塔	1	同环评
21	加酸装置	1 (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22	脱臭油过滤器	1	同环评
23	成品油冷却器	2 (板式, 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4	脱臭抽真空装置	1	同环评
25	过热蒸汽加热器	1 (预热回收系统)	同环评
26	脱臭喂料缓冲罐	1 (5m ³)	同环评
27	脂肪酸冷却器	1 (板式, 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8	压缩空气系统	1	同环评
29	冷却塔	2	同环评



COD、废水流量在线检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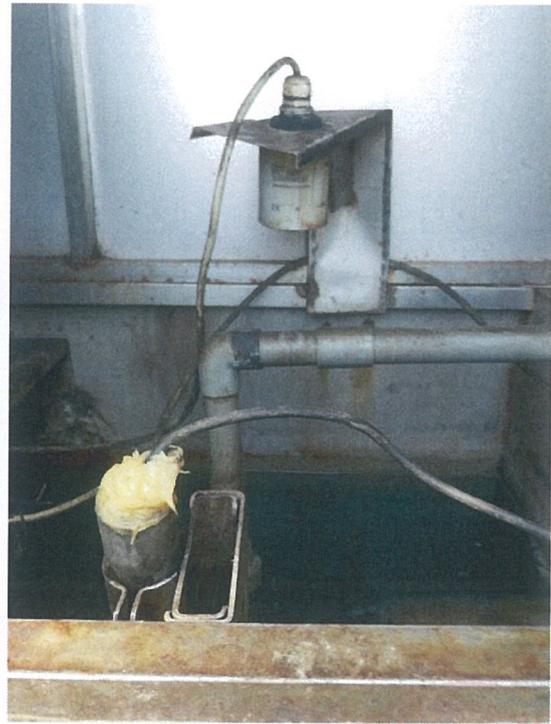
总磷在线监测仪



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的数据传输仪



废水总排口（不锈钢水池）



水池内部 COD、总磷、流量采



废水处理装置





除尘装置



高压锅炉排气筒



废白土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SG-S15670

签订日期：2018-03-12

卖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买方：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

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商品名称：废白土
 质量标准：见备注！
 数量：2,000 吨（溢短装 +/- 10%，由卖方决定）
 包装标准：散装
 交 / 提货期：2018-04-01 至 2018-12-30 止
 交货方式：自提出厂价
 交货地点：南通工厂
 结算价格：人民币 5 元 / 吨，总金额 10,000 元
 付款方式：现款结算
 计量方法：以卖方工厂地磅计量为准。
 备注：

一、定金比例：买方在本合同签订日次工作日 17:00 前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定金，否则卖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每一次提货前买方必须付清提货部分的全部货款，货款到卖方账户后方可提货，定金于本合同最后一批货物提货时转做货款。如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下跌，跌幅达到合同暂定价格 10% 时，买方须在该国内市场价格产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额外支付全额货款的 10% 作为保证金或付清该合同项下剩余货款。如买方未及及时支付保证金或未及及时支付剩余货款，则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二、质量标准：货物品质以卖方工厂实际产品为依据。

三、交 / 提货条款：

1、卖方应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及时清运废白土（确保甲方厂区内任何時候堆放的废白土不超过 5 吨）包括周末与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应清运。若买方经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及时清运废白土，卖方可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卖方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提货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协商。

2、买方进入工厂前必须接受卖方工厂安排的安全培训，遵守卖方工厂所有的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按照卖方的指定路线提货。搞好现场卫生且派专人在管区内发生意外事故，因操作不符合环保及安全而影响了工厂内及出厂后的环境，所有责任由买方负责。

四、品质验收：货物品质以卖方工厂实际产品为依据。买方提货即视为货物品质符合合同要求。

五、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如合同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时，需立即通知并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由提出方出具书面申请后，卖方编制合同变更确认书。合同变更确认书未确认前原合同依然有效。

2、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部分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保证金的全额给予对方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将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的任何款项抵作违约金，并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另行向违约方追偿。

六、本产品仅作为生产加工原料，不能用于人类直接食用，如发现因食用该产品而发生的任何问题，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其它事项：

1、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效后，可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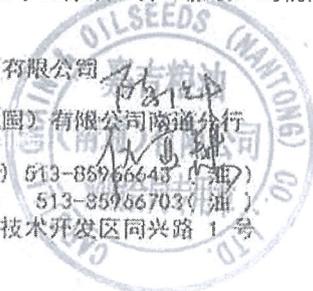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买、卖双方公司印章，双方以传真件签署，但应当在签署后向对方寄送原件备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需在盖章签字后于订立日 17:00 之前确认回传。若买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将本合同回传则本合同不生效。

4、未经涂改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所有涂改变更（包括但不限：采用手工涂改、打印涂改）均视为无效。

卖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174-000141-011
 电话：513-85966028（粮） 513-85966443（油）
 传真：513-85966001（粮） 513-85966703（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买方：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于 2018年4月1日 (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和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 A (“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 4 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出售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 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燃料、进口税、所有权转让之前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8年12月31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 (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 (ii) 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B。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应按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的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 C。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责任/保证/承诺。

-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规定。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 (i) 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ii) 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产品是符合适销性，材料和工艺性好，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配套服务将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 A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如适用）。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拟定用途（如有）。
 - viii. 留置权。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如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批准的工厂”）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则供应商同意促使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A中产品的规定，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可用的救济的情况下，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如果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 D-1 和 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9. **赔偿。**除非第 10 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b.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期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 c.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代表人，或者分包商（第 21 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 7 条(a)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b.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自主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令，传票或其它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想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并且 (i) 根据嘉吉信息研发，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专为嘉吉研发的，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属于嘉吉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作品”），该类作品应被视为“委托作品”，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委托作品”，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 (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管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5%））
-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由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换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8号楼4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顾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时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的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自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i）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ii）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个人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或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第 7-10, 12, 14, 18-24, 和 26 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 包括所有附件, 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 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 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 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018.11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A

产品&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质证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将垃圾袋装,乙方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附件 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 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准)。
- b. 交货时间: 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 在订单约定交期内 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两(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 如果供货商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供货商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直到规定的比例。

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1) 延误 1-7 天, 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2) 延误 8-15 天, 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3) 延误 16 天-20 天, 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供货商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赔偿责任。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 供货商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 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 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 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 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 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 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 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 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 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 且这不应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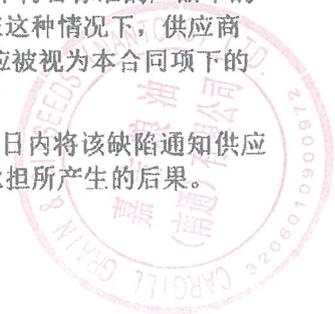
2.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 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 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 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 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 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 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约定不相符, 嘉吉公司有权自行酌定:
 - (1) 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 无法正常使用因而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 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 或以同一种类、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 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 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 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为“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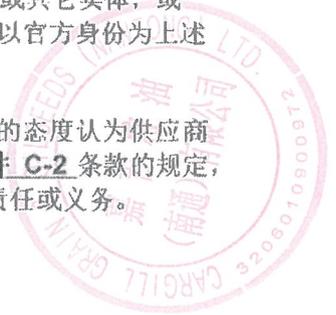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OSC-OPEX-180024
-------------------------------------	----------	---------------	------------------------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Contract Type	<input type="radio"/> SS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aster agreement <input type="radio"/> Spot buy <input type="radio"/> OTHER
Contract content	垃圾清运	Spend Code	37401000 /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E
Supplier Segmentation	C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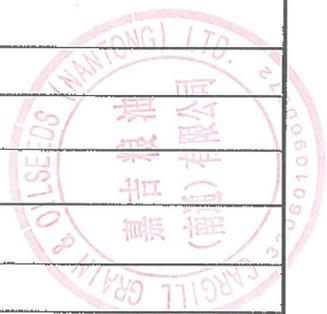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8/3/12
-----------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阜丰粮和(南通)有限公司 No: GRIC-605C-0Pex-180024
乙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同兴路1号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1 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 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六、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7658606008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4-000141-011
南通分行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姜云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

联系人: 仝旭 沈佳能 顾晓萍
联系电话: 83596025、89077161、8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电话: 0513-85966056

开票日期: _____ 票号: _____ 签收人: _____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日

许可证编号：苏 通开排水第 180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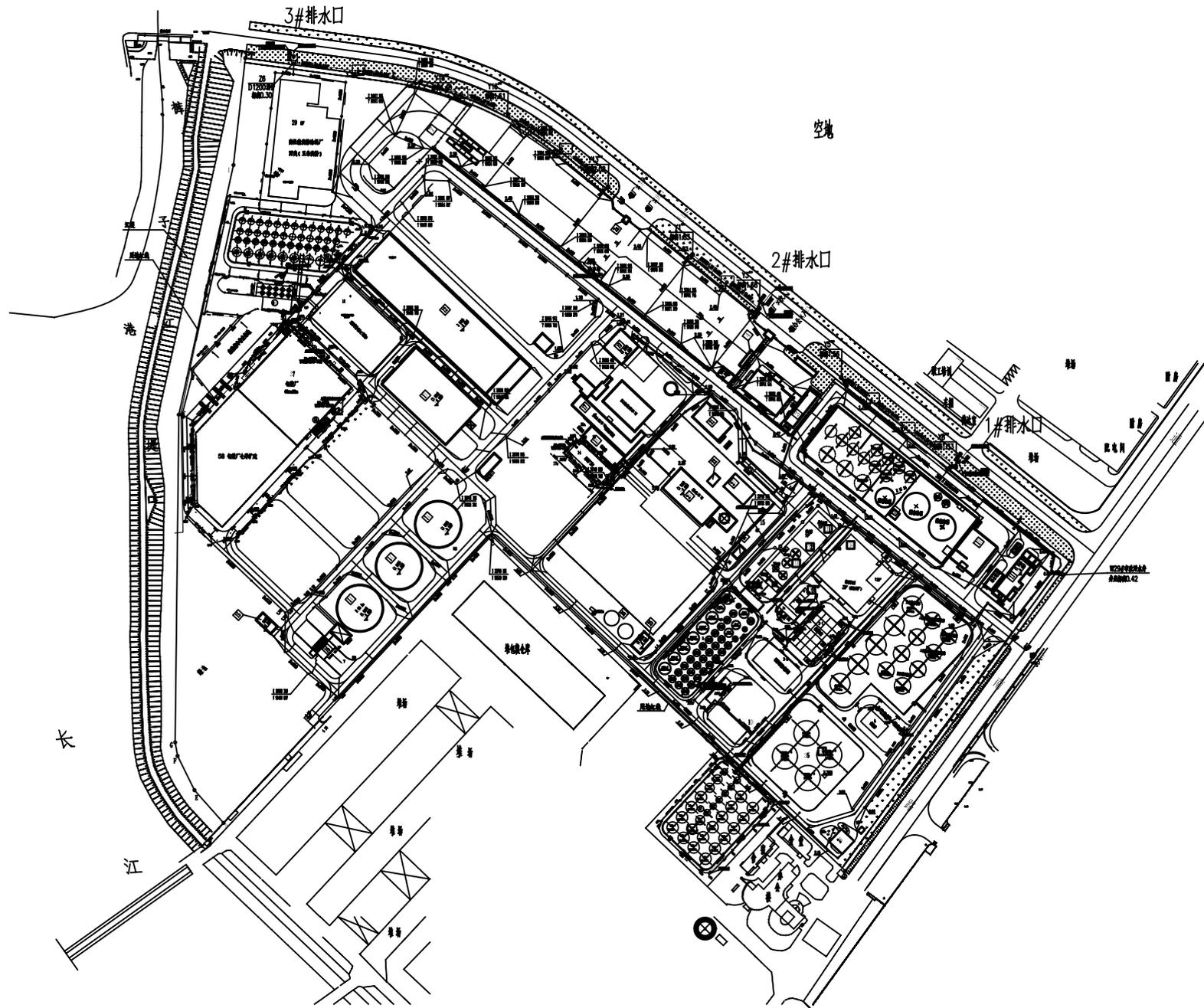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691765860600Q				
详细地址	南通开发区同兴路1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污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通开排水字第180501号				
有效期	2018年05月03日至2023年05月02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同兴路	同兴路	95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详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					
备注					
老企业补办手续。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1 页 共 5 页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1、目的

为了规范环境监测和测量的管理方法，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环境监测与测量的管理。

3、职责

3.1 EHS 经理、EHS 工程师负责对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3.2 各责任部门负责对相关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运营部负责对公司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监控；

3.4 EHS 负责污染物的委外监测。

4、工作程序

4.1 环境管理体系监测与测量的内容

4.1.1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废水、噪声、工业粉尘、SO₂、NO_x、烟尘、厂界臭气）；

4.1.2 运行控制的监控；

4.1.3 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

4.1.4 法律、法规遵循情况的监控；

4.1.5 监测和测量的结果应是可靠的、可重现和可追溯。

4.2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

4.2.1 例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等以及造成污染的相关因素的监测；

4.2.2 运营部根据委外监测报告，发现测量结果超出有关规定或有异常情况出现时，负责发送《改善通知单》到涉及的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改善通知单》后按照《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实施整改；

4.2.3 运营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公司最高层管理者；

4.2.4 本公司各种污染物监测的项目等内容参见下表：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2 页 共 5 页

污染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污水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CJ343-2010) B 级	总排口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COD	500				
	总 P	8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标准 (GB12348-200 8)	厂界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夜间	55dB(A)				
废气	烟尘、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2001	锅炉房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废气	粉尘, 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1996	精炼/压 榨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废气	正己烷		居住区大气中 正己烷卫生标 准	压榨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厂界臭气	臭气	20	GB14544-93 (表一) 二级 标准限值	厂界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4.2.5 污水厂操作员每日至少 1 次送污水水样至化验室自测，结果报送公司最高层管理者、管理者代表。

4.2.6 对于嘉吉工厂尾气排放的年度监测，因嘉吉工厂排气多达 37 个，每年抽取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3 页 共 5 页

部分排气筒进行检测，抽取排气筒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1、布袋除尘器和旋风分离器这两种类型的必须都有检测（公司工业粉尘尾气处理的处理方式为布袋除尘器和旋风分离器这两种类型）。
- 2、锅炉尾气每年都必须检测。
- 3、本年度未进行检测的除尘设备，根据同类型除尘器的处理情况、公司当年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往年的检测情况综合考虑报告粉尘排放量。
- 4、排气筒轮换进行年度检测，以保证一个周期内所有的排气筒都能够被检测到。

4.3 运行控制的监控

4.3.1 各部门对本部门的环境管理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每月对本部门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现场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3.2 如发现轻微问题时立即责令相关人员现场整改和进行口头警告，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发现严重问题时以《改善通知单》的形式通知进行整改；

4.3.3 整改完毕，对其进行验证并作好记录；

4.3.4 运营部每月对所管辖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填写《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记录表》，发现轻微问题时，立即现场进行纠正，发现严重问题时，开具《改善通知单》传达到相关责任部门，责令其进行整改；

4.3.5 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内部审核出现的不符合。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4.4 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监控

4.4.1 责任部门每季度对本部门的环境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影响计划完成、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及部门对下一阶段计划的建议等方面形成报告，报 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

4.4.2 当发现目标、没有按计划实施时，应立即加以纠正，并上报 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考核；

4.4.3 运营部每季一次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管辖的部门的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填入《目标实施监测与评价报告》中。确认需要调整时向 EHS 经理汇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方案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目标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若方案不得不取消时，需要报总经理，批准后，方能修改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4.5 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控

EHS 工程师对各部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循情况进行检查，检



查时可查阅记录和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报告，也可以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完毕，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制订解决方案，责令有关部门执行；不能解决时，以书面报告形式，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在管理评审报告中应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5.3 《不符合控制程序》
- 5.2 NTCG-QEFP-8.5-0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5.3 NTCG -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6、相关记录

- 6.1 ER-PD-04 《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清单》
- 6.2 ER-PD-05 《环境管理方案实施计划书及检查记录表》
- 6.3 ER-PD-19 《改善通知单》
- 6.4 ER-PD-17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实施监测与评价报告》
- 6.5 ER-PD-18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记录表》

7、修改记录

序号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5.9.18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2	2017.2.20	修改 4.1.1、4.2.4、新增 4.2.6，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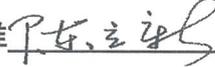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5 页
共 5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日期：2008年7月9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1 页 共 4 页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1、目的

为了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明确事故或紧急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并减少其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潜在的环境事故和紧急事件的预防准备和响应。

3、职责

3.1 公司运营部负责公司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领导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3.2 各部门负责对公司潜在火灾等环境事故的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负责对本部门应急器材的保护和事故信息反馈。

3.3 公司运营部负责组织制定应急计划，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或者工厂经理审批。安全工程师负责应急准备与响应培训演练与实施状况的监督检查。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紧急情况主要有：

4.1.1 火灾

4.1.2 含正己烷设备的爆炸

4.1.3 化学品泄漏

4.1.4 油品泄露

4.1.5 粉尘爆炸

4.1.6 废水超标排放

4.1.7 废气超标排放

4.1.8 氨气泄漏

4.1.9 天然气泄漏

4.1.10 防汛

4.2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应急处理小组（ERT 小组），小组的组成及其职责参见《紧急相应计划》。

4.3 预防措施的制定

4.3.1 公司成立应急响应系统，人员由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构成，明确职责



和分工。具体分工和职责参见《应急预案》。

4.3.2 管理者代表和公司运营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召开环境问题研讨会，参考有关记录、相关方意见、审核结果，对潜在的环境隐患进行确定，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积极建议。

4.3.3 运营部组织制定《消防管理规定》、《气体钢瓶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4.3.4 加强职工防火、防爆、防化学品危害的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应变能力。

4.3.5 加强技术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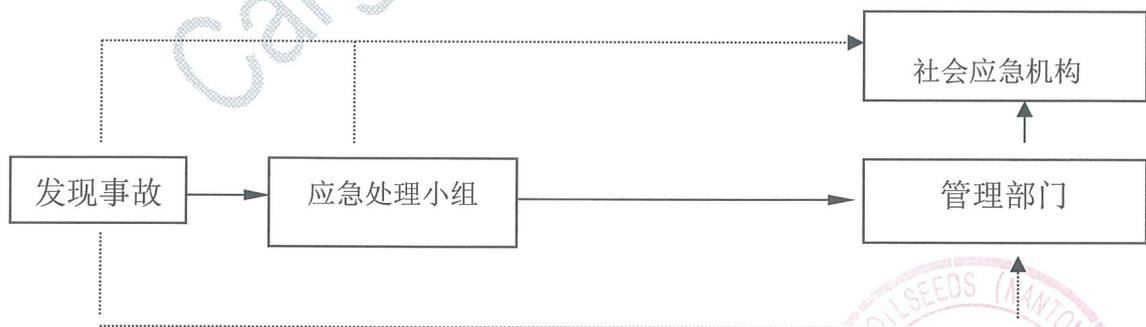
4.3.6 加强设备维修与检测，防止设备事故。

4.3.7 装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抹布、应急灯等)，并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以保持良好的状态。公司运营部员工每月按照工厂检查时间表既定的分工和时间进行公司内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新，发现失效或丢失立即更换补齐。

4.3.8 公司运营部工艺的员工负责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录入公司 Act 系统），应及时进行限期整改，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改善通知书》，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4.4 应急准备与响应

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内外联络沟通图

4.4.1 异常情况的发现者或当事者应根据应急计划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或直接与社会应急机构联系。参见公司内外联络沟通图。



4.4.2 应急处理小组应立即监控事态发展并决定是否采取新的措施或向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和配合，并把最新情况汇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事故是否会进一步恶化进行监视并采取措。

4.5 评价与修订

4.5.1 紧急情况发生后由安全工程师或相关部门完成《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表》，并提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上报管理者代表及最高管理者，并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

4.5.2 紧急情况发生或公司举行应急演练后后，管理者代表和公司运营部要对本程序及应急计划进行评价，确认其可行性，必要时，要对其进行修正，修订方法按《文件控制程序》进行。

4.5.3 计划的演练及定期评审(每年)

5、相关文件

5.1 NTCG-EP-4.5.1 《环境监测和测量程序》

5.2 NTCG-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5.3 NTCG-WI-PD-05 《消防管理规定》

5.4 NTCG-WI-PD-11 《气体钢瓶管理规定》

5.5 NTCG-WI-PD-02 《应急预案》

5.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版）

6、相关记录

《消防器材及设施检查表》

ER-PD-16 《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表》

ER-PD-19 《改善通知单》

7、修改记录

序号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9.29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2	2017.10.18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陈立华 日期：2008年7月9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1 页 共 6 页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1、目的

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从而作为环境方针、目标指标的设定和公司的环境管理依据，加以改善或进行控制。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够控制和可能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更新的管理。

3、职责

- 3.1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的识别并填写好《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
- 3.2 运营部 EHS 工程师负责汇总各部门的环境因素并组织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以此确定目标和指标。
- 3.3 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环境因素评价结果，总经理及工厂经理负责审批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 3.4 EHS 负责将获批的《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发放到各部门。
- 3.5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员工对本部门环境因素和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4、工作程序

4.1 环境因素的识别

4.1.1 定义

4.1.1.1 环境因素是指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与环境或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一种或多种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4.1.1.2 环境影响是指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

4.1.2 环境因素的识别

4.1.2.1 运营部 EHS 工程师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识别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向各部门说明工作的目的，提出工作要求。

4.1.2.2 各部门根据所从事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按要求全面识别出本部门能与



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特别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的，并可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要素；所识别的环境因素登录在《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中，每年需要对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进行更新回顾。

4.1.2.3 各部门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应考虑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同时应考虑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 a) 对大气的排放；
- b) 对水体的排放；
- c) 向土地的排放；
- c) 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 d) 能源的使用；
- e) 能量释放；例如：热能、辐射、振动（噪声）和光能；
- f) 废物和（或）副产品的产生；
- g) 空间的利用。

4.2 环境因素评价

4.2.1 公司运营部 EHS 工程师对各部门登记的环境因素进行汇总后，在管理者代表的领导下，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文件查阅和现场调查，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按打分法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出本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

4.2.2 环境因素评价方法：

4.2.2.1 环境影响的种类：

- A：资源、能源消耗类、
- B：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类）
- C：废弃物类
- D：其他类

4.2.2.2 关于重大环境因素的判定：

4.2.2.2.1 目前尚不符合法规要求的环境因素必须评价为重大环境因素；

4.2.2.2.1 公司认为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因素。

4.2.2.2.2 评价方法（打分法）说明：

(1) 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评价：

评价公式： $\Sigma = a + b + c + d + e$

a 影响范围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3 页
共 6 页

影响范围	分数值
超出社区	6
周围社区	4
场界内	1

b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分数值
较严重	6
一般	4
轻微	1

c 发生频率

发生频率	分数值
持续发生	6
间歇发生	4
偶然发生	1

d 社区关注程度

社区关注程度	分数值
强	6
一般	4
弱	1

e 可改进程度

可改进程度	分数值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6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4
较难改进	1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4 页 共 6 页

Σ -----环境因素评价总分

a-----影响范围

b-----影响程度

c-----发生频率

d-----社区关注程度

e-----可改进程度

评价标准：当 a=6 或 b=6 或 d=6 或 e=6 或总分 $\Sigma=a+b+c+d+e>20$ 时，确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2) 能源资源消耗评价：

评价公式： $\Sigma=f+g$

Σ -----环境因素评价总分

f -----万元产值年消耗量

g-----可节约程度

内容	分数值
f 万元产值年消耗量	
大	6
中	4
小	1
g 可节约程度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6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4
较难节约	1

评价标准： $\Sigma>7$ 时，确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3) 固废及其余环境影响种类评价按 (1) 评价方法评价。

4.2.3 公司运营部安全工程师将评价出来的重要环境因素登录在《重要环境因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5 页 共 6 页

一览表》中，经管理者代表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4.3 环境因素的变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重新识别和评价（可部分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并对原来的评价结果和相关记录进行及时更新，其评价方法按 4.2 执行。

- a) 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或法规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新的建设项目
- d) 发生重大环境因素遗漏时；
- e) 相关方提出意见时；
- f) 环境管理评审要求时。

4.4 环境因素文件的管理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后，《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和《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由运营部分发到各有关部门，并按《文件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3.2 《法律法规控制程序》
- 5.2 NTCG-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6、相关记录

- ER-PD-27 《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
- ER-PD-02 《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7、修改记录

修改版本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9.21	review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2	2017.10.12	ISO14001 更新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6 页 共 6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陈之华 日期：2008年7月9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6.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1 页 共 4 页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1、目的

为了将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管理及处置，以减少或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及处置。

3、职责

3.1 运营部负责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存放和处置。

3.2 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分类存放并合理处置。

3.3 人事行政部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4、工作程序

4.1 固体废弃物的定义

4.1.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包括置于容器中液态废弃物和气态废弃物。

4.1.2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1.3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1.4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2 固体废弃物的分类

4.2.1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材料、废包装物等，其可以回收利用。

4.2.2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硒鼓（HW25，含硒废物），含汞废灯管（HW29，含汞废物），实验室废液（HW49，废溶剂），废镍催化剂（HW46，含镍废催化剂）、废酒精、其它废弃危险化学品等；

4.2.3 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及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等。

4.3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贮存

4.3.1 工业固体废物

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到一定量后存放于指定区域。（各部门固废清单）

4.3.2 危险废物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6.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2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防晒、防渗漏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3.2.1 废润滑油：维修保养人员应将换下的废润滑油置于桶内并将桶盖盖紧，置于废油仓库，贮存时、搬运过程中应防止废油泄漏污染地壤。

4.3.2.2 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电气维护人员应将换下的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收集并贮存于固定的堆放处以利今后处置。

4.3.2.3 废硒鼓：办公室人员应将废硒鼓等收集并贮存于固定的堆放处以利供应商回收处置。

4.3.2.4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人员将废液收集好后，盖好桶盖，转运到废液存放仓库并储存，以利今后处理。

4.3.2.5 废镍催化剂：特油生产精炼部门负责废镍催化剂的收集，保证存放废镍催化剂的吨袋密封，防止外溢，以利今后处理。

4.3.3 生活垃圾：员工应自觉将生活垃圾收集贮存于垃圾箱内。

4.3.4 污泥：污水厂操作人员应将污泥堆放于指定区域，等待集中处理。

4.3.5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等电器由行政部门负责收集，电脑等电子产品由公司 IT 负责

4.4 固体废物的标示

固体废物贮存处应有明显标示，以利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由南通市环保局统一订制）。

4.5 固体废物的处理及处置

4.5.1 处理及处置的基本原则：固体废物首先应考虑综合回收及再生利用，其次再考虑处置。

4.5.2 运营部负责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签订环保协议，要求处理处置方根据协议书进行处理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必须和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处理合同，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必要时应对危废运输、处置方式进行跟踪调查，若未按要求合法处置，应勒令其纠正或与其终止合同。

4.5.3 工业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由运营部负责组织集中外卖处理，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以后集中处置。



- 4.5.4 废油：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5 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6 废硒鼓：集中贮存，供应商回收。
- 4.5.7 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有关规定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4.5.8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等电器以旧换新的方式进行处理，电脑等电子产品，集中贮存，量多后由公司 IT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4.5.9 实验室废液：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10 废镍催化剂：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11 EHS 部门定期对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审核。
- 4.6 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出现泄漏等紧急状况时，应根据《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 4.7 固体废物处置记录

运营部每季及年底统计每个季度及本年度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除外）的产生及处置量，填写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中。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 5.2 NTCG-EP-4.4.3.01 《信息交流管理程序》
- 5.4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6、相关记录

- 6.1 ER-PD-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修订页

序号	日期	修改章节及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3-5-10	增加关于电器电子产品的内容 4.3.5 & 4.5.8	汪露珍	朱建彬	陈立新
2	2013-11-20	增加实验室废液和废镍催化剂的内容，以及关于收集的具体要求 4.2.2 4.3.2 4.5.9 4.5.10	汪露珍	朱建彬	陈立新
3	2016-1-14	4.2.2、4.3.2、4.4、4.5.2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4	2017-10-24	年度回顾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6.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陈之华 日期：2008年7月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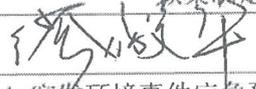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1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 (Q2-M1-E1) +重大-水 (Q2-M2-E1)]		
<p>本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8.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28日 </p>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20609-2018-13-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编号 32069100020160405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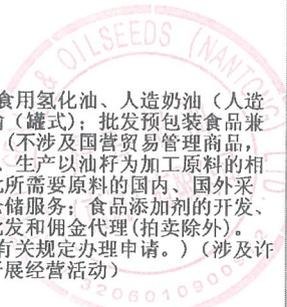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1/1)

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134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5日至2054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单一饲料(大豆粕);加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商务局部门《批准证书》所核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生产以油籽为加工原料的相关产品,高性能淀粉涂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大豆磷脂;以及为此所需要原料的国内、国外采购,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市场及技术咨询;粮食、植物油的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豆粕、玉米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倪庆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1 月 24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21008000030195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0681198701242830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污水处理工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9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良好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月4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轩1号
楼B座2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720104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07-2025.05.07